

#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新华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虞波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一致行动人之一	孙雪芬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虞波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一致行动人之二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六塘村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浒山街道南城路 59 号慈溪恒隆商务大楼九楼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

##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新海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海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释 义.....</b>	<b>3</b>
<b>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b>	<b>5</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6
<b>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b>	<b>6</b>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7
<b>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b>	<b>8</b>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1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新海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4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15
<b>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b>	<b>16</b>
<b>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b>	<b>17</b>
<b>第七节 备查文件.....</b>	<b>18</b>
一、备查文件.....	18
二、备查文件制备地点.....	18
<b>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b>	<b>19</b>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新华
一致行动人之一	指	孙雪芬
一致行动人之二/宁波新海塑料实业	指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新海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韵达货运/置入资产	指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	指	新海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负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海股份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
重大资产置换	指	新海股份以截至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新海股份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
上海罗颀思	指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桐庐韵嘉	指	桐庐韵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庐韵科	指	桐庐韵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复星创富	指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太富祥川	指	上海太富祥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招银	指	宁波招银成长拾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富海臻界	指	深圳富海臻界物流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钰	指	宁波中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云晖景盛	指	宁波云晖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慧丽思	指	杭州慧丽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有递爱投资	指	上海有递爱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东普信息	指	上海东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韵达货运全体股东	指	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嘉、桐庐韵科、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宁波云晖景盛
交易各方	指	新海股份与交易对方的合称
置出资产承接方	指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取得置出资产后，转让给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委托上市公司直接交付给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指	新海股份、黄新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签署的《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黄新华签署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新海股份、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嘉、桐庐韵科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导致的权益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人	黄新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630912XXXX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虞波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通讯方式	0574-63029608

#### (二) 一致行动人之一：孙雪芬

一致行动人之一	孙雪芬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3022219621120XXXX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虞波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通讯方式	0574-63029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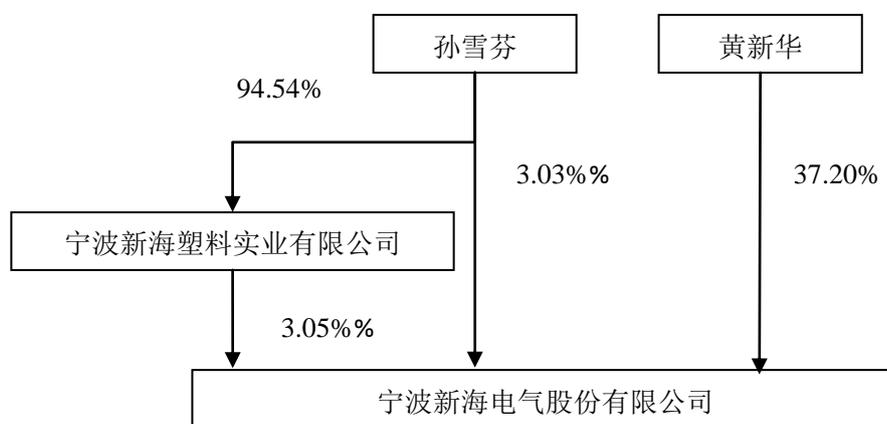
#### (三) 一致行动人之二：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之二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56267952T
注册地址	慈溪市崇寿镇六塘村
法定代表人	孙雪芬
股东名称	孙雪芬、孙文龙
注册资本	2,250 万元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电器配件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是国家限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4日
经营期限	2003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黄新华、孙雪芬为夫妻关系，宁波新海塑料实业系孙雪芬所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因此，黄新华、孙雪芬、宁波新海塑料实业系一致行动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新海股份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黄新华及其配偶孙雪芬、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果届时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海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任何一项因未获得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重大资产置换

新海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根据拟置出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68,300.00 万元。考虑新海股份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已实施完毕 901.68 万元现金分红，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并扣减上述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67,400.00 万元。

根据拟购买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韵达货运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776,100.00 万元。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韵达货运 100% 股权的最终作价为 1,776,000.00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取得置出资产后，转让给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委托上市公司直接交付给黄新华先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最终作价 67,400.00 万元，

拟置入资产最终作价 1,776,000.00 万元，两者差额为 1,708,600.00 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处购买。

### 1、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新海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22.46	20.22
前 60 个交易日	22.04	19.83
前 120 个交易日	23.51	21.16

注：以上交易均价的 90% 为四舍五入结果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9.8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 2016 年 4 月 27 日新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完毕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在考虑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因素进行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9.7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股份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2、发行数量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各

方确定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合计发行的新增股份数量为 863,365,331 股。

本次向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股）
1	上海罗颀思	573,043,201
2	聂腾云	37,312,059
3	陈立英	5,856,207
4	聂樟清	6,117,806
5	陈美香	6,117,806
6	上海丰科	64,355,252
7	桐庐韵科	7,132,261
8	桐庐韵嘉	9,308,805
9	上海复星创富	49,570,984
10	上海太富祥川	41,825,733
11	宁波招银	41,825,733
12	深圳富海臻界	11,803,067
13	宁波中钰	5,163,788
14	宁波云晖景盛	3,932,629
<b>总计</b>		<b>863,365,331</b>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需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3、锁定期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和桐庐韵嘉分别承诺：

（1）本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该等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该等股份上市

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2) 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企业/本人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上市公司有权提前解除对本企业/本人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 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5)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交易对方上海复星创富、上海太富祥川、宁波招银、深圳富海臻界、宁波中钰和宁波云晖景盛分别承诺：

(1) 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若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不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 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遵守前述规定。

(4) 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最新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如最新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本企业持有用于本次交易认购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韵达货运的股权截至本企业在这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之日时已满 12 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在 24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企业同意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5) 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黄新华及其配偶孙雪芬、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果届时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海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 (三)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韵达货运股东上海罗颀思、聂腾云、陈立英、聂樟清、陈美香、上海丰科、桐庐韵科、桐庐韵嘉（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韵达货运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承诺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113,039 万元、136,037 万元和 155,960 万元。

补偿义务人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三个会计年度内（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韵达货运实际净利润数予以核算，将韵达货运实际净利润数与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承诺的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予以审核，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韵达货运在三个会计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方式履行补偿义务。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将对韵达货运 100%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即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现金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韵达货运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 （四）过渡期损益的归属

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均应于交割日进行审计（实际执行时，按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完成交割之日前一个月最后一日止为基准日进行审计），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资产损益的享有或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韵达货运全体股东按其在签订《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时持有的韵达货运的持股比例承担，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或韵达货运予以补偿。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新华持有上市公司 55,900,4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7.2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41,925,318 股，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中 10,400,000 股股份被质押；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3,975,106 股，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 6,300,000 股股份被质押。黄新华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为 16,700,000 股。孙雪芬持有上市公司 4,549,77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3%，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3,412,328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137,443 股。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4,581,466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5%，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2,500,000 股股份被质押。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新华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新海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黄新华	55,900,423	37.20%	-	55,900,423	5.51%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之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之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4,581,466	3.05%	-	4,581,466	0.45%
黄新华关联方孙雪芬	4,549,771	3.03%	-	4,549,771	0.45%

###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 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01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 (二)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韵达货运中非自然人股东的内部决策机构已于2016年6月27日前分别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16年6月27日，韵达货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 (三)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同意上海罗颀思及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新海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2,500,000

股股份和黄新华持有本公司的 16,7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本企业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如果届时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执行。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新海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新海股份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除本次交易外，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聂腾云、陈立英夫妇及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共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 69.97%。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聂腾云和陈立英夫妇将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新华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在新海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票连续停牌前六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新海股份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黄新华先生身份证复印件
- 2、孙雪芬女士身份证复印件
- 3、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5、《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黄新华签署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 二、备查文件制备地点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 8 号

电话：0574-63029608

传真：0574-63029192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黄新华

一致行动人之一：

\_\_\_\_\_  
孙雪芬

一致行动人之二：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黄新华

一致行动人之一:

\_\_\_\_\_  
孙雪芬

一致行动人之二: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新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新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新股导致原有股份被稀释)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u>55,900,423 股</u></p> <p>持股比例：<u>37.20%</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变动数量：<u>0</u></p> <p>变动比例：<u>减少 31.69%</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附表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新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孙雪芬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新股导致原有股份被稀释)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u>4,549,771</u>股</p> <p>持股比例：<u>3.03%</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变动数量：<u>0</u></p> <p>变动比例：<u>减少 2.58%</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附表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市
股票简称	新海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崇寿镇六塘村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新股导致原有股份被稀释)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u>4,581,466 股</u></p> <p>持股比例：<u>3.05%</u></p>
<p>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变动数量：<u>0</u></p> <p>变动比例：<u>减少 2.60%</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黄新华

一致行动人之一：

\_\_\_\_\_  
孙雪芬

一致行动人之二：宁波新海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